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080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楊善智即楊啟南之繼承人

楊靜愉即楊啟南之繼承人

楊靜惠即楊啟南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0,9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08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0,953 元	楊善智兼楊 啟南之繼承 人、楊靜惠 即楊啟南之 繼承人、楊 靜愉即楊啟 南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29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30,953 元	楊善智兼楊 啟南之繼承 人、楊靜惠 即楊啟南之 繼承人、楊 靜愉即楊啟 南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0,953 元	楊善智兼楊 啟南之繼承 人、楊靜惠 即楊啟南之 繼承人、楊 靜愉即楊啟 南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1 (一)緣債務人楊善智前就讀私立莊敬工家邀同案外人楊啟南
02 (已辭世)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
03 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50萬
04 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1 份，金額
05 總計 30,989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
06 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2 期，每滿一
07 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
08 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
09 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
10 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
11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
12 約金。(二)查案外人楊啟南已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辭世，
13 債務人楊善智、楊靜愉、楊靜惠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於法定
14 期間聲請拋棄繼承，故債務人等依民法第1148條及第1153條
15 之規定，於繼承案外人楊啟南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
16 任。(三)詎債務人楊善智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
17 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30,953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
18 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19 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3年12月30日，將該
20 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周稜愷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21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另債務人楊善智、楊靜愉、楊靜
22 惠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啟南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23 (四)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24 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25 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
26 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
27 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
28 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家
29 事事件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